

# 江南大学信息公开工作 2016-2017 学年年度报告

本报告是根据《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全面落实高校信息公开清单做好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精神和要求,由江南大学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编制。全文包括概述,主动公开情况,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复议、诉讼的情况,信息公开工作的新做法新举措、主要经验、问题和改进措施,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清单事项公开情况表等八个部分。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止。

## 一、概述

2016-2017 学年,学校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及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面精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按照《办法》、《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以下简称《清单》)、《通知》和《江南大学信息公开实施细则》要求,以《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为指引,以《江南大学章程》为纲领,以《江南大学综合改革方案》和“十三五”发展规划为蓝图,将推动信息公开工作作为依法治校的重要抓手,加强统筹谋划,完善制度建设,强化信息发布、解读和回应,丰富公开渠道,提升服务水平,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

### (一) 信息公开清单落实情况

学校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在学校法制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各单位严格按照《清单》中的内容,逐一对照、落实,每

一项信息都明确了具体公开部门、公开人员及更新周期。各单位公开人员组成信息公开工作讨论小组，交流、分享各自信息公开新思路、好办法，创新工作新模式。同时，除信息公开网站上，各单位在本部门网站上也增设了清单中的栏目，进一步拓宽公开渠道。

## **(二) 信息公开制度建设情况**

2015年，根据教育部有关信息公开工作要求，学校结合自身实际，修订印发了《江南大学信息公开实施细则》。本年度，在此基础上，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校信息公开保密工作，保障国家秘密安全，更新了《江南大学信息公开保密审查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规定》中明确了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应遵循“全面、及时、准确、规范”的要求，既要保障应当公开的学校信息能够及时公开，又要确保不会造成失密、泄密。

## **(三) 信息公开宣传工作情况**

学校将门户网站作为对外信息公开的主窗口，通过发挥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等新媒体的网络传播力和社会影响力，切实提升扩大信息公开范围。通过统一策划、多样表达、集中推送等方式，准确把握现代人信息获取的习惯和要求，不断增强宣传工作的实效性。学校依托微信公众号、微博等平台多次将学校有关信息向社会公开和宣传。此外，学校还通过加强与校外媒体的互动和联系，主动将学校重大信息向国内主流媒体进行发布和通告，及时有效宣传学校最新成果和发展情况。

## **二、主动公开情况**

## **(一) 主动公开信息统计数据**

2016-2017 学年,学校通过官方主页新闻网发布信息 1862 条、官方微博发布信息 6088 条、官方微信发布信息 456 条、江南大学学报发布信息 170 余条,主动报道学校改革发展新动向;通过办公系统向校内主动公开信息 1563 条,其中通知公告 1051 条,学校文件 341 条,党务校务公开 124 条,月度党政主要工作 6 条,江南大学简讯 8 期,党委中心组学习简报 9 期,江南大学重大项目建设工作推进情况简报 3 期,校内重要会议日程安排表 21 期;编印《江南大学年鉴(2016)》、《江南大学 2017 年校情咨文》、《江南大学管理制度汇编》(2016 年)、《学生手册》、《研究生手册》等纸质材料,供校内师生查阅;校长信箱来信情况通报 2 次,通过校长信箱受理来信 459 封,其中建议 184 封、咨询 104 封、投诉 150 封、其他 21 封,答复办结率 100%,如为校内师生普遍关注问题且不涉及个人隐私等需保密的情况,会将其主动公开,以供其他来信人查看;通过后勤服务网受理来信 1073 件,各类网上报修 20611 人次,努力为师生提供更加优质、便捷的服务。

## **(二)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落实情况**

### **1. 招生信息公开**

本科招生。为维护广大考生的合法权益,确保招生工作公平公正,江南大学招生就业处根据《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推进高校招生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教学函〔2013〕9号)和《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6号)及其他相关文件精神,建立和完善以“十公开”为主要内容的信息公开制度,确保学校招生考试工作“阳光工程”的顺利实施。具体公开情况和

做法如下：

本科招生政策公开。学校根据教育部和各省教育考试院的有关招生录取政策、规定和实施办法，制定了江南大学 2017 年本科招生章程及艺术类、自主招生、高校专项计划、高水平运动队、保送生等各类单独招生的招生简章，并于第一时间向社会公布。同时，学校从两个维度进行招生政策的宣传，一是通过走访中学、参加咨询会、回访优质生源基地等方式深入师生一线，有针对性地在考生不同学习阶段开展宣传。二是通过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江南大学本科招生网、江南大学官方微博、微信平台等各种新媒体全方位地宣传招生政策。

本科招生计划公开。学校根据教育部规定编制分省分专业招生计划，经教育部审批通过后予以公布。除各省教育考试院的招生计划专刊外，学校还通过江南大学本科招生网、学校官方微信平台及纸质招生宣传材料等公布招生计划。通过多渠道的信息发布，拓宽公开范围，便于考生查阅参考。

本科各类单独招生考试合格名单、初审结果及入选资格等公开。学校将“2017 年自主招生报名审核通过的考生名单”、“2017 年自主招生入选资格的考生名单”、“2017 年高校专项计划报名审核通过的考生名单”、“2017 年高校专项计划入选资格的考生名单”、“2017 年保送生拟录取名单”、“2017 年高水平运动队测试合格考生名单”等按要求在“江南大学本科招生网”公示，并上报各省招办审

核通过后，在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公示；艺术类专业校考合格名单及时报各省级招办，并在江南大学本科招生网上公示。

录取结果公开。录取结束后学校及时在江南大学本科招生网上发布所有招生类别考生个人的录取结果，供考生查询。同时，通过江南大学本科招生网和招生就业处官方微信平台发布录取进度和录取分数线。录取结束后，按规定将“2017年自主招生录取考生名单”、“2017年高校专项计划录取考生名单”报相关省教育考试院审核通过后，在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和学校本科招生网公示。每年及时公布学校当年各特殊类型以及普通类分省分专业录取人数和分数线，方便考生查询和填报志愿参考。

考生咨询及申诉渠道公开。学校在编制的各类招生简章或通知中公布了学校的招生咨询电话及接受考生申诉的监督电话、电子信箱等联系方式，便于考生咨询与申诉。

重大违规事件及处理结果公开。学校纪委、监察处对整个招生过程做到全程参与、全程监督和全面覆盖。对违规事件的处理结果通过网络等途径向社会公开。

录取新生复查结果公开。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7年全国普通高校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7〕10号）等相关文件精神，学校成立本科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工作领导小组，各学院成立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小组，在学校监察处的监督下，认真开展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对新生报到所需录取通知书、身份证、户口迁

移证、高考加分资格证明等材料与考生纸质档案、录取考生名册、电子档案逐一比对核查，并组织专家组对艺术类、高水平运动队等录取新生开展入学专业复测，复查结果通过网络等途径公开。

研究生招生。学校严格按照《2017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2016〕9号）和省考试院相关文件要求，坚持规范招生工作程序，完善信息发布渠道，始终以做到公平、公开、公正、透明为要求，切实做好研究生招生的信息公开工作。具体公开情况和做法如下：

研究生招生政策和计划公开。学校通过江南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对外公布招生简章、招生专业目录和分专业招生计划，同时设立了专门的研究生招生咨询室接待来访人员，并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解答考生和家长的咨询。

研究生复试成绩、拟录取名单等公开。学校研究生复试工作实行校、院二级管理负责制，复试分数线制定后第一时间在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公布，同时公布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各学院通过学院网站公布参加学院复试考生名单、复试时间安排和复试录取细则及复试成绩。考生提出复试成绩复核申请的，由学校纪委监察部门和研究生院组织专人复查并给出考生复核结果。拟录取工作结束后，学校统一通过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公示拟录取人员名单。

推荐免试研究生信息公开。推荐免试研究生管理包括本校推免生考核选拔和外校推免生考核接收两项内容。根据教育部有关

文件精神，学校成立了免试生推荐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选拔推免生的基本原则和管理办法，并严格遵照原则和办法公平、公正、公开地进行择优遴选。拟录取名单将在学校网站上公示，接受检查监督。

## 2.财务信息公开情况

学校财务信息公开按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全面、及时、准确地公开各项信息。在公开、透明的基础上，依托现代网络技术，结合现场信息公示、会议文件传递及年鉴等方式，不断推进财务信息公开化进程，逐步完善财务信息依申请公开的工作机制。学校公开举报电话、传真和电子邮箱，主动、自觉接受全校师生员工和社会监督，按照“阳光财务”要求，切实做好学校财务信息公开工作。

财务制度、规定公示。目前，各项财务制度和规定均通过学校信息公开网站、财务部门网站及制度汇编、宣传手册等进行公示，并根据每年修订情况，及时更新；财务处会同相关部门及时召开各学院部门办公室主任会议，并积极走访各学院，对各项财经政策进行宣讲和解读，协助教职工深入理解国家、学校各项财务制度和规定，奠定了“阳光财务”的基础。

预决算公开。按教育部统一部署要求，依照财务信息公开的工作规程，在学校信息公开网站上对批复的学校预决算及时予以公开；在学校年鉴、会议纪要等文件中，摘录了预决算中的相关财务信息，使财务信息公开更加多元化；在每年的教职工代表大

会上，财务工作报告（包含财务预决算、三公经费、财务重大事项等情况）都会直面广大教职工，接受监督与评议，使财务信息公开更加主动、透明、规范。

教育收费公示。学校通过信息公开网站、收费公示栏、招生宣传手册等途径，主动公开学生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收费依据，并通过设立宣传栏、咨询投诉电话、意见信箱等方式，及时收集、反馈信息，监督和促进学校财务信息公开。

科研经费信息公开。学校通过门户网站、财务信息系统、科研简报等方式，主动公开有关信息。由科学技术研究院定期在门户网站上公开科研经费使用信息，公开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名称、项目实施期限、项目负责人和课题组成员、经费到位情况、实际经费使用总额、管理费提取总额和相关预算科目支出。涉及国家秘密技术和商业秘密的，按国家秘密技术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 **三、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

2016-2017 学年，学校共收到信息公开申请 2 件，申请内容为学生管理服务工作。因 2 件信息公开申请人为同一人，且申请内容具有一定关联，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已在答复时限内统一答复给申请人。此外，本年度未有因申请公开信息收取或减免费用的情况。

### **四、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

2016-2017 学年未收到本校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反映的有关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建议和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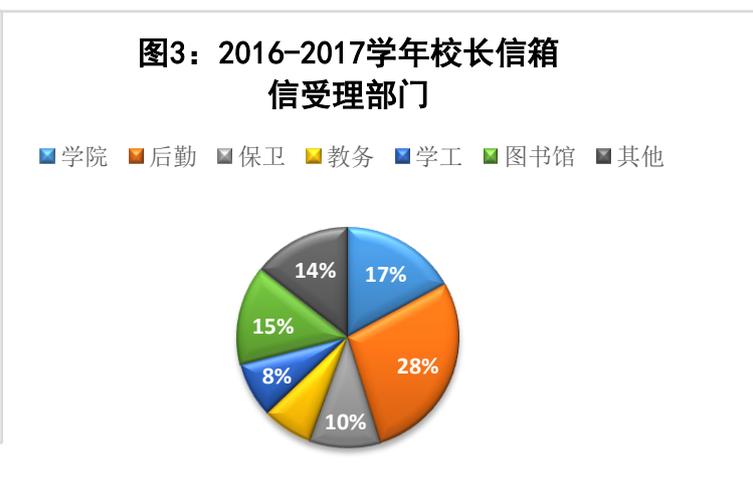
## 五、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复议、诉讼的情况

2016-2017 学年，未收到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复议、诉讼的请求。

## 六、信息公开工作的新做法新举措、主要经验、问题和改进措施

### （一）特色做法和主要经验

校长信箱建设。以师生需求为导向，优化校长信箱工作架构，督促各部门完善专门信箱，与校长信箱共同构成完整的工作体系；强化协同机制，落实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及信箱联系人的职责，研究多部门会签、会商来信的工作机制；通过校长信箱分析报告，总结工作经验，提出改进建议，发动全体教职员工，通过思想关注、学业关心、生活关切，对广大学生加强引领和疏导，事前发现问题，事中加强处理，事后及时分析，维护学校的安全、团结、稳定。



周会表建设。学校重要工作会议的校内预告。每周五下午在校内办公系统中发布下一周学校重要会议的日程安排，参会人员信息等基本情况，以及校领导接待日工作安排。周会表向校内师生传递了校内管理工作的进程，其中包括常委会、校务会、学期工作部署会、学生工作例会、教学工作例会等各条线重要会议。

<a href="#">2016-2017学年第二学期第[21]周会议日程安排表</a>	
<a href="#">2016-2017学年第二学期第[20]周会议日程安排表</a>	
<a href="#">2016-2017学年第二学期第[19]周会议日程安排表</a>	6月22日（星期四）为校领导接待日 ——4:00 地点：行政楼A304
<a href="#">2016-2017学年第二学期第[18]周会议日程安排表</a>	
<a href="#">2016-2017学年第二学期第[17]周会议日程安排表</a>	6月8日（星期四）为校领导接待日 ——4:00 地点：行政楼A304
<a href="#">2016-2017学年第二学期第[16]周会议日程安排表</a>	
<a href="#">2016-2017学年第二学期第[15]周会议日程安排表</a>	5月25日为校领导接待日，由徐岩接待 地点：行政楼A304
<a href="#">2016-2017学年第二学期第[14]周会议日程安排表</a>	
<a href="#">2016-2017学年第二学期第[13]周会议日程安排表</a>	5月11日（星期四）为校领导接待日 ——4:00 地点：行政楼A304
<a href="#">2016-2017学年第二学期第[12]周会议日程安排表</a>	
<a href="#">2016-2017学年第二学期第[11]周会议日程安排表</a>	4月27日（星期四）为校领导接待日 ——4:00 地点：行政楼A304
<a href="#">2016-2017学年第二学期第[10]周会议日程安排表</a>	
<a href="#">2016-2017学年第二学期第[9]周会议日程安排表</a>	4月13日（星期四）为校领导接待日 ——4:00 地点：行政楼A304
<a href="#">2016-2017学年第二学期第[8]周会议日程安排表</a>	
<a href="#">2016-2017学年第二学期第[7]周会议日程安排表</a>	3月30日（星期四）为校领导接待日 ——4:00 地点：行政楼A304
<a href="#">2016-2017学年第二学期第[6]周会议日程安排表</a>	
<a href="#">2016-2017学年第二学期第[5]周会议日程安排表</a>	3月16日（星期四）为校领导接待日 地点：行政楼A304
<a href="#">2016-2017学年第二学期第[4]周会议日程安排表</a>	
<a href="#">2016-2017学年第二学期第[3]周会议日程安排表</a>	3月2日（星期四）为校领导接待日 ——4:00 地点：行政楼A304
<a href="#">2016-2017学年第二学期第[1]周会议日程安排表</a>	
<a href="#">2016-2017学年第二学期第[2]周会议日程安排表</a>	

江南大学社会服务平台。平台基于知识经济时代的学校经营理念，坚持以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与合作为己任，通过整合全校人力资源、科技资源、文化资源、设备资源等，以质量求生存，以服务求支持，以贡献求发展，搭建服务社会、吸引社会参与办学的开放式平台。



## （二）问题及下一步工作

2016-2017 学年，学校在推进高校信息公开方面展现了新的面貌，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如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机制需进一步细化，培训与考核力度有待加强等。新学年，学校将认真学习、深入领会、大力宣传、全面贯彻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继续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严格落实《办法》和《清单》要求，进一步强化信息公开重要性、完善培训与考评机制、拓展信息发布渠道、提升公开实效性，全面推进信息公开，不断提高教育透明度。

### 七、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以上内容已汇总学校 2016-2017 学年间信息公开工作的基本情况，无其他需要另行报告的事项。

### 八、清单事项公开情况表

清单事项公开情况表中所附栏目链接为 2016-2017 学年信息公开的最新信息，过往信息可直接通过江南大学信息公开网查阅。

序号	类别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点击文字，即可跳转至公开内容具体页面）	更新周期
1	基本信息	(1) 学校简介（办学规模、校级领导班子简介及分工、学校机构设置、学科情况、专业情况、各类在校生情况、教师和专业技术人员数量等办学基本情况）	<a href="#">学校简介</a>	每学期 1 次
		(2) 学校章程及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1. <a href="#">学校章程</a> 2. <a href="#">学校行政机构规章制度</a>	实时更新
		(3) 教代会代表大会相关制度、工作报告	1. <a href="#">教代会工会工作报告</a> 2. <a href="#">教代会代表大会相关制度</a>	1.每年 3 月份 2.实时更新
		(4) 学术委员会相关制度、年度报告	1. <a href="#">学术委员会年度报告</a> 2. <a href="#">学术委员会相关制度</a>	1.每年 3 月份 2.实时更新
		(5) 学校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及重点工作安排	1. <a href="#">学校发展规划</a> 2. <a href="#">党政工作计划</a>	1.实时更新 2.每学期更新
		(6) 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a href="#">信息公开年度报告</a>	每年 10 月份
2	招生考试信息	(7) 招生章程及特殊类型招生办法，分批次、分科类招生计划	1. <a href="#">招生章程（本科）</a> 2. <a href="#">特殊类招生办法（本科）</a> (1) <a href="#">自主招生</a> (2) <a href="#">艺术类招生</a> (3) <a href="#">高校专项计划</a> (4) <a href="#">高水平运动队</a> (5) <a href="#">保送生</a> 3. <a href="#">招生计划（本科）</a>	1.每年 5-6 月份 2.每年 1-4 月份 3.每年 6 月份
		(8) 保送、自主选拔录取、高水平运动员和艺术特长生招生等特殊类型招生入选考生资格及测试结果	1. <a href="#">自主招生（本科）</a> 2. <a href="#">高校专项计划（本科）</a> 3. <a href="#">高水平运动队（本科）</a> 4. <a href="#">保送生（本科）</a> 5. <a href="#">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a>	每年 3-6 月份
		(9) 考生个人录取信息查询渠道和办法，分批次、分科类录取人数和录取最低分	1. <a href="#">个人录取信息查询：江南大学本科招生网（本科）</a> 2. <a href="#">分批次、分科类录取人数和录取最低分（本科）</a>	1.每年 7-8 月份 2.每年 7-8 月份、11-12 月份

		(10) 招生咨询及考生申诉渠道, 新生复查期间有关举报、调查及处理结果	招生咨询电话: 0510-85915666 监督举报电话: 0510-85913557	固定
		(11) 研究生招生简章、招生专业目录、复试录取办法, 各院(系、所)或学科、专业招收研究生人数	1. <u>招生简章</u> (研究生) 2. <u>招生专业信息</u> (研究生) 3. <u>复试录取办法</u> (研究生)	每年 1 次
		(12) 参加研究生复试的考生成绩	<u>参加研究生复试的考生成绩</u>	每年 1 次
		(13) 拟录取研究生名单	<u>拟录取研究生名单</u>	每年 1 次
		(14) 研究生招生咨询及申诉渠道	<u>申诉渠道</u>	固定
3	财务资产及收费信息	(15)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	1. <u>财务管理制度</u> 2. <u>资产管理制度</u>	实时更新
		(16) 受捐赠财产的使用与管理情况	<u>受捐赠财产的使用与管理情况</u>	每年 11 月份
		(17) 校办企业资产、负债、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等信息	<u>校办企业资产、负债等信息</u>	每年 5 月份
		(18) 仪器设备、图书、药品等物资设备采购和重大建设工程的招投标	<u>招投标信息</u>	实时更新
		(19) 收支预算总表、收入预算表、支出预算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u>预算表</u>	根据上级来文要求
		(20) 收支决算总表、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u>决算表</u>	根据上级来文要求
		(21) 收费项目、收费依据、收费标准及投诉方式	<u>教育收费</u>	根据上级来文要求
4	人事师资信息	(22) 校级领导干部社会兼职情况	<u>兼职情况</u>	每年 10 月份
		(23) 校级领导干部因公出国(境)情况	<u>因公出国公示</u>	实时更新
		(24) 岗位设置管理与聘用办法	<u>岗位设置管理与聘用办法</u>	实时更新
		(25) 校内中层干部任免、人员招聘信息	1. <u>干部任免</u> 2. <u>人才招聘</u>	实时更新

		(26) 教职工争议解决办法	1.具体文件正在拟定中 2.教职工处分规定(内容中涉及部分争议解决办法)	实时更新
5	教学质量信息	(27) 本科生占全日制在校生总数的比例、教师数量及结构	<u>本科生占全日制在校生总数的比例、教师数量及结构</u>	实时更新
		(28) 专业设置、当年新增专业、停招专业名单	<u>专业设置、当年新增专业、停招专业名单</u>	每年10月份
		(29) 全校开设课程总门数、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比例、选修课学分占总学分比例	<u>全校开设课程总门数、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比例、选修课学分占总学分比例</u>	每年10月份
		(30) 主讲本科课程的教授占教授总数的比例、教授授本科课程占课程总门次数的比例	<u>主讲本科课程的教授占教授总数的比例、教授授本科课程占课程总门次数的比例</u>	每年10月份
		(31) 促进毕业生就业的政策措施和指导服务	<u>就业信息网</u>	每年1次
		(32) 毕业生的规模、结构、就业率、就业流向	<u>2018届毕业专业及人数一览表</u>	每年1次
		(33) 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	<u>江南大学2016年毕业生就业质量报告</u>	每年12月份
		(34) 艺术教育发展年度报告	<u>艺术教育发展年度报告</u>	每年12月份
		(35) 本科教学质量报告	<u>本科教学质量报告</u>	根据上级来文要求
6	学生管理服务	(36) 学籍管理办法	1.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 2.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	实时更新
		(37) 学生奖学金、助学金、学费减免、助学贷款、勤工俭学的申请与管理规定	1.江南大学本科国家奖助学金管理办法 2.江南大学社会奖助学金管理办法 3.江南大学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办法 4.江南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 5.江南大学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条例 6.江南大学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7.江南大学应届毕业生基层就业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管理办法 8.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管理暂行办	实时更新

		<p><u>法</u></p> <p>9. <u>江南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u>；</p> <p>10. <u>江南大学研究生助教岗位设置与管理办法</u></p> <p>11. <u>江南大学退役士兵教育资助管理办法</u></p> <p>12. <u>江南大学学生应征入伍服务义务兵役国家资助管理办法</u></p>		
	(38) 学生奖励处罚办法	<p>1. <u>江南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u></p> <p>2. <u>江南大学本科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办法</u></p> <p>3. <u>江南大学本科生三好学生、三好学生标兵、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办法</u></p> <p>4. <u>江南大学本科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u></p> <p>5. <u>江南大学本科生先进宿舍评选办法</u></p> <p>6. <u>江南大学本科学子德智体综合测评办法</u></p> <p>7. <u>江南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u></p> <p>8. <u>江南大学研究生荣誉称号评定办法</u></p> <p>9. <u>江南大学先进班集体评选办法</u></p> <p>10. <u>江南大学校长特别奖评选办法</u></p> <p>11. <u>江南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u></p> <p>12. <u>江南大学学生解除处分办法</u></p>	实时更新	
	(39) 学生申诉办法	<u>江南大学学生申诉管理办法</u>	实时更新	
7	学风建设信息	(40) 学风建设机构	<u>学术委员会</u>	固定
		(41) 学术规范制度	<p>1. <u>学术规范相关制度</u></p> <p>2. <u>江南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学风建设的实施意见</u></p>	实时更新
		(42) 学术不端行为查处机制	<p>1. <u>江南大学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u></p> <p>2. <u>江南大学对抽检评议有不合格意见的研究生学位论文的处理办法</u></p>	实时更新
8	(43) 授予博士、硕士、学士学位的基本要求	<u>1. 江南大学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2016年修订）</u>	实时更新	

	学位 学科 信息		<u>2.江南大学学术型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2017年修订）</u> <u>3.江南大学专业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2017年修订）</u> <u>4.江南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学士学位授予实施办法</u>	
		（44）拟授予硕士、博士学位同等学力人员资格审查和学力水平认定	<u>江南大学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学位的规定</u>	实时更新
		（45）新增硕士、博士学位授权学科或专业学位授权点审核办法	<u>授权点审核办法</u>	实时更新
		（46）拟新增学位授权学科或专业学位授权点的申报及论证材料	<u>申报及论证材料</u>	实时更新
9	对外 交流 与 合作 信息	（47）中外合作办学情况	<u>中外合作办学</u>	实施更新
		（48）来华留学生管理相关规定	<u>来华留学生管理相关规定</u>	实时更新
10	其他	（49）巡视组反馈意见，落实反馈意见整改情况	<u>巡视组反馈意见及整改情况</u>	实时更新
		（50）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预案、预警信息和处置情况，涉及学校的重大事件的调查和处理情况	<u>应急预案</u>	实时更新

江南大学  
2017年10月30日